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统一解释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 第 II-1 章第 28 条及第 II-1 章第 29 条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8 条有关后退措施及第 II-1 章第 29 条有关装设操舵装置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，通过统一解释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8 条及第 II-1 章第 29 条的通函 MSC.1/Circ.1416。由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，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8 条及第 II-1 章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时，须使用上述统一解释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2 年 6 月 28 日